

索引

财务委员会 审核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开支预算 管制人员的答复

局长：行政署长
第3节会议

答复编号	问题编号	委员姓名	总目	纲领
CSO002	1599	陈志全	142	(2) 政府档案处
CSO003	1600	陈志全	142	(2) 政府档案处
CSO006	0719	陈淑庄	142	(2) 政府档案处
CSO007	0720	陈淑庄	142	(2) 政府档案处
CSO009	0731	陈淑庄	142	(2) 政府档案处
CSO014	0273	刘业强	142	(2) 政府档案处
CSO021	2227	马逢国	142	(2) 政府档案处
CSO022	2688	毛孟静	142	(2) 政府档案处
CSO024	2292	莫乃光	142	(2) 政府档案处
CSO026	1313	谭文豪	142	(2) 政府档案处
CSO038	5858	陈淑庄	142	(2) 政府档案处
CSO039	4392	张超雄	142	(2) 政府档案处
CSO040	4393	张超雄	142	(2) 政府档案处
CSO041	4410	张超雄	142	(2) 政府档案处
CSO047	5782	莫乃光	142	(2) 政府档案处
CSO050	5225	谭文豪	142	(2) 政府档案处
CSO053	3798	黄定光	142	(2) 政府档案处
S-CSO01	S0015	区诺轩	142	(2) 政府档案处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1599)

总目: (142) 政府总部: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及财政司司长办公室

分目: (000) 运作开支

纲领: (2) 政府档案处

管制人员: 行政署长 (蔡洁如)

局长: 行政署长

问题:

据纲领指出, 政府档案处负责鉴别及保存具历史价值的档案、珍贵的政府刊物和印刷品, 以及提供非常用档案的贮存及存废服务。就此可否:

(1) 以表列方式提供过去1年, 政府档案处共鉴定了多少数量(及其直线米)由政府部门移交或有待移交的档案、刊物和印刷品?

(2) 以表列方式提供过去1年, 政府档案处共接收并保存了多少数量(及其直线米)由政府部门移交的档案、刊物和印刷品?

(3) 以表列方式提供过去1年, 政府档案处共批准销毁了多少数量(及其直线米)由政府部门予以鉴定的档案、刊物和印刷品?

提问人: 陈志全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立法会用): 24)

答复:

(1) 2017年已鉴定、移交政府档案处(档案处)作永久保存及批准销毁的档案数量及其直线米如下:

年份	已鉴定的档案		移交档案处 作永久保存的档案		批准销毁的档案*	
	档案数量 (个)	直线米	档案数量 (个)	直线米	档案数量 (千个)	直线米
2017	75 376	2 339	50 655	614	103 550	67 955

- * 所有销毁档案的申请，均须根据相应的档案存废期限表所列明的规定处理。档案是否没有历史价值或具潜在历史价值，已在编订存废期限表时有所决定。没有历史价值的过期档案，在销毁前必须先取得档案处处长的批准。至于具潜在历史价值的档案，档案处的历史档案馆将再次进行鉴定，只有那些经确定不具历史价值的档案，方会获得档案处处长批准销毁。

就本栏所述的档案，其中10个部门的日常档案(主要为业务档案)占总数量的94%(按直线米占62%)。这些档案包括税务局有关税制的电脑资料列印表；入境事务处的旅客抵港及离境申报表；公司注册处根据《公司条例》注册的公司的公共档案；政府统计处、工业贸易署和香港海关各类有关贸易的文件和货物舱单；卫生署辖下健康服务中心的营运纪录和化验申请表格；运输署有关申请车辆登记及牌照的纪录；香港警务处各类通用表格和部门表格，以及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的申请图书证表格和财务及会计纪录。

- (2) 至于刊物及印刷品方面，政府刊物中央保存图书馆(该图书馆)，负责挑选和保存具有永久保存价值的政府刊物及印刷品。各决策局及部门(局／部门)会向该图书馆转交新刊物及印刷品乙份，供其挑选。该图书馆不负责批准销毁各局／部门图书馆的项目，但会挑选适当的图书馆项目以作保存。2017年该图书馆收到及在挑选后保存下来的刊物和印刷品数量分别为1 422项和550项。我们没有备存获选图书馆项目的「直线米」数据。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1600)

总目: (142) 政府总部: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及财政司司长办公室

分目: (000) 运作开支

纲领: (2) 政府档案处

管制人员: 行政署长 (蔡洁如)

局长: 行政署长

问题:

(1)随着资讯科技的发展,加上政府推动无纸化,公务员之间的沟通模式已经改变,越来越多电子文本的政策文件出现,加上官员商讨政策的渠道,亦可以电子邮件方式互传。就此,政府档案处有否参考外国政府的方式,如何处理电子文本的档案,当中官员与官员间的电邮记录,是否有需要保存,以留待日后政策研究的时候,成为其中一个参考取材?

(2)当局有否针对电子化文件的档案处置指引?政府推行电子化这么多年,是否有成千上万的电子记录已在无指引下被销毁?

(3)政府档案处将在11个局/部门推行的电子档案保管系统,会否包括非文件类的电子沟通的内容记录?

(4)政府档案处是否有针对销毁文件作分类,而该些遗失或未经授权销毁档案的个案,可否得知是什么部门和什么分类的文件,以免一些重要有历史意义的机密文件,被人故意遗失而无法寻回真相?

提问人: 陈志全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立法会用): 25)

答复:

(1) 及 (2)

政府档案处(档案处)一直以来均有就如何妥善管理电子档案制定标准和指引,供各决策局/部门(局/部门)遵循。档案处在编写这些指引时,均有参考海外司法管辖区的相关指引及最佳作业方法。这些指引包括《电子档案保存手册》、《电子档案保管系统的功能要求》、《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档案管理元数据标准》、《根据电子资讯管理策略拟定的电子档案保管系统推行指引》、《电子档案保管系统档案管理实务及指引手册》及《在混合环境中管理档案的指引》等等。这些指引均已上载至政府内联网的电子档案管理专页及档案处的互联网网页,方便政府人员查阅。

此外,为针对电子邮件的处理方法,行政署于2001年制定了《管理电子邮件的指引》,以协助各局/部门识别、开立、归档及管理电子邮件档案。该指引规定,各局/部门在全面推行电子档案保管系统前,须把电子邮件档案列印后归档,以便贮存和管理。因应科技日新月异,越来越多局/部门使用不同形式的电子讯息作公务通讯,档案处在2017年12月更新上述指引,并改名为《管理电子讯息的指引》。新指引加强局/部门就管理电子讯息档案(包括电邮档案)的意识,并提醒政府人员须在处理公事过程中把开立及接收的电子讯息档案,收纳到部门的档案保管系统内妥善贮存和管理。

根据政府的档案管理政策和规定,各局/部门须因应本身的独特运作和档案管理需要,建立和推行一套全面的档案管理计划,确保所有电子及非电子档案得到妥善保管,防止档案遗失,并会审查遗失档案或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销毁档案的事故。各局/部门在处理档案(包括电子档案)的存废工作时须考虑行政、运作、财务和法律上的要求及档案的历史价值。所有销毁档案的申请,均须按照档案处批准的相应档案存废期限表所列明的规定处理。档案是否有历史价值或具潜在历史价值,已在编订存废期限表时有所决定。没有历史价值的过期档案,在销毁前必须先取得档案处处长的同意。至于具潜在历史价值的档案,档案处将再次进行鉴定。获鉴定为具历史价值的过期档案须移交档案处作永久保存。只有那些经确定不具历史价值的档案,方会获得档案处处长同意销毁。

- (3) 电子档案保管系统是一套为管理档案而设的电脑系统，以整合、划一的方式同时管理电子和非电子档案。该系统具有完备的功能，包括以有系统的方法把电子及非电子档案组织、分类及收纳；防止档案在无意间或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被修改、删除和取用；及能够有效地管理档案的存废工作，包括把具历史价值的电子档案以电子方式移交档案处作永久保存或在取得档案处处长同意后，把不具历史价值的电子档案直接销毁。各局／部门人员负责其电子档案保管系统的推行，而档案处会提供协助及支援，以落实有关系统。
- (4) 政府致力鉴定和保存具历史价值的政府档案，从而加深公众对历史文献的认识。各局／部门在档案存废过程中(包括销毁档案)，会先把档案分类为行政档案和业务档案，并按相关的档案存废期限表所列载的存废安排处置已过期的档案。

按政府在2009年4月发出的《总务通告第2/2009号》的强制性规定，各局／部门如遇有遗失或未经授权销毁档案的事故，必须立即向所属部门档案经理报告，并同时把报告的副本送交档案处。部门档案经理在接获报告后必须：

- (a) 查明事实并找出引致遗失或未经授权销毁档案的详情；
- (b) 如有必要，修复有关档案；
- (c) 采取措施，避免再次发生同类事件；
- (d) 考虑是否需要采取纪律处分或其他行政措施；以及
- (e) 在3个月内向档案处报告上述(a)至(d)项的调查结果和行动。

以上措施能够让档案处监察各局／部门在调查遗失或未经授权销毁档案个案的跟进行动是否合适，以及所涉及的档案资料或业务性质，并可以从档案管理角度向有关局／部门提出改善建议。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0719)

总目: (142) 政府总部: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及财政司司长办公室

分目: (000) 运作开支

纲领: (2) 政府档案处

管制人员: 行政署长 (蔡洁如)

局长: 行政署长

问题:

政府档案处要求各局／部门至少每两年1次处置已届限期的档案。当局可否列出过去5年每年各个局／部门曾经提交申请延期移交档案的数目、类别，以及申请批准的数目、类别。

提问人: 陈淑庄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立法会用): 11)

答复:

各决策局／部门(局／部门)须根据政府档案处(档案处)制定的《一般行政档案存废期限表》及获档案处批核的档案存废期限表，把具历史价值及潜在历史价值的过期档案移交档案处作永久保存或鉴定。在2014年3月之前，各局／部门如有充分理由延迟多于两年才移交有关档案，须将相应理由记录在案，交给局／部门内1名首长级人员作书面同意。但自2014年3月起，政府已收紧以上安排，延迟移交档案的申请必须获得局／部门内1名副秘书长／副部门首长职级的首长级人员作书面同意，并应事先咨询档案处。

延迟移交档案的申请分为行政档案和业务档案两个类别。由于延迟移交档案申请的规定在2014年3月收紧前，由各局／部门内部处理，无须向档案处提交，故此，档案处没有此日期前的相关资料。自2014年3月至2017年底，档案处共接获102宗延迟移交档案的申请，除了4宗仍在处理当中，已完成处理的98宗申请，只有11宗涉及361个档案因具备充分理据而获批准。举例说，如档案包含的资料关乎一些仍未解决的事宜，并可能引致财务或法律上的后果，便可视为具备延迟移交的合理理据。上述期间申请个案的数目、获批宗数及档案类别等资料表列如下：

年份	申请部门	申请延迟移交数目			已完成处理个案数目	获批准数目		
		个案	行政档案	业务档案		个案	行政档案	业务档案
2014 (3月起)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	1	-	8	1	-	-	-
	政府化验所	2	-	4 575	2	-	-	-
	民政事务总署	2	-	2	2	2	-	2
	房屋署	1	-	4	1	-	-	-
	路政署	1	8	105	1	-	-	-
	运输署	1	-	54	1	-	-	-
2015	民政事务总署	3	-	260	3	-	-	-
	房屋署	18	-	3 644	18	5	-	284
	香港警务处	1	-	11	1	-	-	-
	地政总署	1	-	306	1	-	-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35	195	-	35	-	-	-
	差饷物业估价署	1	357	-	1	-	-	-
	保安局	4	-	75	4	4	-	75
	运输署	2	21	-	2	-	-	-
2016	建筑署	1	-	1 150	1	-	-	-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	46	1	-	-	-
	律政司	1	-	8	1	-	-	-
	教育局	1	-	1	1	-	-	-
	民政事务总署	1	-	30	1	-	-	-
	房屋署	6	-	812	6	-	-	-
	香港警务处	1	1	-	1	-	-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5	66	-	5	-	-	-
	保安局	1	-	11	1	-	-	-
	运输署	4	-	74	4	-	-	-
2017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7	47	39	3	-	-	-
总数		102	695	11 215	98	11	-	361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0720)

总目: (142) 政府总部: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及财政司司长办公室

分目: (000) 运作开支

纲领: (2) 政府档案处

管制人员: 行政署长 (蔡洁如)

局长: 行政署长

问题:

个别部门过去五年获批准销毁档案数量

就纲领 (2) 政府档案处, 请以列表形式显示, 以下各个局或部门过去五年获批准销毁的 (i) 业务档案 (档案名称、档案覆盖年份、档案数目及直线米、多少是机密文件) 及 (ii) 行政档案 (档案名称、档案覆盖年份、档案数目及直线米、多少是机密文件)? 请列出 2018-2019 年之预算开支。

(相关年份)

	业务档案				行政档案			
	档案名称	档案覆盖年份	档案数目及直线米	多少是密件	档案名称	档案覆盖年份	档案数目及直线米	多少是密件
行政长官办公室								
渔农自然护理署								
建筑署								

审 计 署								
医 疗 辅 队								
屋 宇 署								
政 府 统 计 处								
民 众 安 全 服 务 处								
民 航 处								
土 木 工 程 拓 展 署								
惩 教 署								
香 港 海 关								
卫 生 署								
律 政 司								
渠 务 署								
机 电 工 程 署								
环 境 保 护								

署								
消防处								
食物环境卫生署								
公务员一般支								
政府飞行服务队								
政府化验所								
政府物流服务署								
政府产业署								
公务员事务局								
商务及发展局(工商及旅游科)								
商务及								

济 发 展 局 (通 讯 及 创 产 业 科)								
政 制 及 内 地 事 务 局								
发 展 局 (规 划 地 政 科)								
发 展 局 (工 务 科)								
教 育 局								
环 境 局								
财 经 事 务 及 库 务 局 (财 经 事 务 科)								
财 经 事 务 及 库 务 局 (库 务 科)								
食 物 及 卫 生 局 (食 物								

科)								
食 物 及 生 局 (卫 生 科)								
民 政 事 务 局								
创 新 及 科 技 局								
创 新 科 技 署								
劳 工 及 福 利 局								
政 府 资 讯 科 技 总 监 办 公 室								
政 务 司 办 公 室 及 政 司 办 公 室								
海 外 经 济 贸 易 办 事 处								

保 安 局								
运 输 及 房 屋 局 (运 输 科)								
路 政 署								
民 政 事 总 署								
香 港 天 文 台								
香 港 警 处								
房 屋 署								
入 境 事 处								
廉 政 公 署								
独 立 监 察 方 理 处 投 诉 委 员 会								
政 府 新 处								
税 务								

局								
知识产权署								
投资推广署								
公司及法员薪及服务条件咨询委员会秘书处								
司法机构								
劳工处								
地政总署								
法律援助署								
立法会政理员								
乐文事务								

海 事 处								
杂 项 服 务								
电 影、 刊 物 管 办 处								
申 诉 专 员 公 署								
破 产 管 理 署								
退 休 金								
规 划 署								
公 员 用 员 秘 书 处								
香 港 电 台								
差 物 估 署								
选 举 事 处								

截 取 通 及 察 务 员 书	取 讯 监 事 专 秘 处								
社 福 署	会 利								
工 贸 署	业 易								
运 署	输								
库 署	务								
大 教 资 委 会	学 育 助 员								
水 署	务								
在 家 及 生 助 务	职 庭 学 资 事 处								

提问人：陈淑庄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立法会用)： 12)

答复:

各决策局／部门(局／部门)须考虑行政、运作、财务和法律上的要求及档案的历史价值，处理政府档案的存废工作。所有销毁档案的申请，均须按照政府档案处(档案处)批准的相应档案存废期限表所列明的规定处理。档案是否有历史价值或具潜在历史价值，已在编订存废期限表时有所决定。没有历史价值的过期档案，在销毁前必须先取得档案处处长的同意。获鉴定为具历史价值的过期档案须移交档案处作永久保存。只有那些经确定不具历史价值的档案，方会获得档案处处长同意销毁。每年获同意销毁的档案数量均有变动，视乎各局／部门在该年度过期档案的数量及性质而定。

为增加档案存废工作的透明度，档案处于2016年在其网站开设一个中央平台 (http://www.grs.gov.hk/tc/destruction_of_records_in_the_government.html)，以便各局／部门每年公布其销毁档案的资料，包括获批准销毁档案的类别、数量及内容／主题。每年各局／部门获准销毁档案的资料会在翌年约四月间在该平台公布，现时该平台已备有2015及2016年的资料让公众查阅。

根据现时的档案管理制度，个别局／部门须永久保存其档案存废的申请和相关的处理纪录，包括已处置档案的名称和覆盖年份等，因此，档案处没有另行备存个别局／部门已销毁档案的档案名称和覆盖年份的统计资料。此外，政府的档案分为多个不同的保密类别，档案处没有备存各局／部门获准销毁档案中个别保密类别(如问题中提出的「机密」(confidential)类别)的统计数字。另外，个别局／部门在获得档案处处长同意后，须调配本身的资源并按照一套强制执行程序销毁过期档案。因此，档案处并没有各局／部门在2018-19年度有关销毁档案工作之预算开支的资料。

各个局／部门过去5年获批准销毁的业务档案及行政档案的数量如下：

2013年

局／部门 ^{注1}	业务档案		行政档案	
	档案数目	直线米	档案数目	直线米
渔农自然护理署	3 571	107.51	918	50.84
建筑署	2 865	109.01	1 030	140.86
审计署	0	0	65	5.50
医疗辅助队	0	0	49	1.85
屋宇署	9 431	386.00	6 090	6.52
政府统计处	267 969	345.35	22 027	31.77
中央政策组	0	0	0	0
行政长官办公室	0	0	0	0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	36 327	41.93	1 087	55.87
民众安全服务处	0	0	4	0.20
民航处	0	0	14 505	76.20

局／部门 ^{注1}	业务档案		行政档案	
	档案数目	直线米	档案数目	直线米
土木工程拓展署	19 453	1 079.58	137	6.74
公务员事务局	1 798	46.60	2 995	49.29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注2}	6 141	46.12	910	40.42
公司注册处	12 543	35.67	16	0.73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0	0	0	0
惩教署	4 909	105.55	9 488	46.77
香港海关	2 796 164	1 382.61	431	18.13
卫生署	1 297 725	729.43	23 794	198.38
律政司	18 984	905.99	1 607	24.05
发展局 ^{注3}	1	0.33	0	0
渠务署	152	9.43	1 080	34.13
教育局	8 474	343.37	13 475	423.37
机电工程署	45 561	126.86	9 378	34.93
环境局 / 环境保护署	4 069	44.67	5 001 103	343.00
财政司司长办公室	0	0	122	6.55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 ^{注4}	1 231	51.34	2 064	36.22
消防处	43 548	386.83	168 962	292.19
食物环境卫生署	226 462	788.88	42 111	524.42
食物及卫生局 ^{注5}	0	0	268	17.16
政府飞行服务队	175	6.42	0	0
政府化验所	0	0	0	0
政府物流服务署	12 233	427.88	82 363	545.53
政府产业署	0	0	0	0
路政署	7 169	269.04	6 104	73.89
民政事务局	46 199	14.00	621	27.21
民政事务总署	7 316	110.39	3 439	153.46
香港金融管理局	0	0	0	0
香港天文台	0	0	0	0
香港警务处	1 022 148	5 251.19	33 417	629.63
香港邮政	7	0.40	61 571	134.37
入境事务处	35 850 351	1 749.33	8 331	239.94
廉政公署	0	0	5	0.10
政府新闻处	25	1.01	269	9.72
税务局	5 033 083	4 006.19	240	11.99
知识产权署	0	0	0	0
投资推广署	0	0	0	0

局／部门 ^{注1}	业务档案		行政档案	
	档案数目	直线米	档案数目	直线米
公务及司法人员薪俸及服务条件咨询委员会联合秘书处	133	1.24	50	1.55
司法机构	0	0	2 685	96.57
劳工及福利局	2 378	116.85	315	16.36
劳工处	361 044	834.74	1 345	67.56
土地注册处	794	46.00	10 757	46.66
地政总署	80	0.53	793 766	463.36
法律援助署	36 910	684.54	32 786	26.68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268 323	464.53	29 699	431.70
海事处	22 613	287.65	153 638	103.74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注6}	19	1.03	15 199	29.50
破产管理署	8 782	621.00	17	0.85
规划署	681	35.51	323	15.34
公务员叙用委员会	0	0	0	0
香港电台	0	0	741	24.59
差饷物业估价署	6 901	230.60	912	47.55
选举事务处	11 645	4 384.20	5 545	24.42
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秘书处	0	0	12	0.58
保安局	996	16.14	705	37.59
社会福利署	538 524	2 736.72	36 034	297.05
学生资助办事处 ^{注7}	802 247	1 541.53	785	40.97
工业贸易署	4 284 512	2 719.75	68	3.55
运输及房屋局(房屋) / 房屋署	21 907	1 708.26	256 008	311.08
运输及房屋局(运输科)	0	0	209	12.26
运输署	559 695	736.15	1 343	68.75
库务署	349 855	902.43	0	0
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秘书处	0	0	26	1.33
水务署	16 510	275.33	1 788	28.55

2014年

局／部门 ^{注1}	业务档案		行政档案	
	档案数目	直线米	档案数目	直线米
渔农自然护理署	1 739	29.90	2 601	166.58
建筑署	8 051	623.70	1 828	270.02
审计署	883	35.80	0	0

局／部门 ^{注1}	业务档案		行政档案	
	档案数目	直线米	档案数目	直线米
医疗辅助队	1 280	15.55	0	0
屋宇署	688 575	217.00	91 322	61.29
政府统计处	5 544 398	891.01	676	30.98
中央政策组	0	0	251	11.54
行政长官办公室	390	1.00	142	6.80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	2	0.10	16 523	41.45
民众安全服务处	0	0	5	0.25
民航处	0	0	74	2.97
土木工程拓展署	16 918	692.85	1 325	67.87
公务员事务局	415	16.20	70 358	135.93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注2}	692	34.96	1 874	35.62
公司注册处	5 417 002	4 947.32	3 471	39.59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3	0.17	2 130	3.26
惩教署	12 099	201.95	39 226	145.31
香港海关	2 595 835	1 375.29	44 892	78.51
卫生署	1 523 249	754.37	6 033	26.49
律政司	55 322	1 083.97	684	23.65
发展局 ^{注3}	798	26.67	65	5.20
渠务署	4 076	242.25	5 247	219.75
教育局	65 808	523.45	4 271	190.18
机电工程署	254 001	110.50	1 468	56.32
环境局 / 环境保护署	15 877	52.66	887	10.42
财政司司长办公室	2	0.12	192	11.71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 ^{注4}	3 398	142.26	1 021	31.63
消防处	12 725	151.77	65 022	115.64
食物环境卫生署	178 033	475.43	59 267	281.92
食物及卫生局 ^{注5}	0	0	898	45.30
政府飞行服务队	0	0	354	7.25
政府化验所	20 233	930	0	0
政府物流服务署	2 167	54.20	38 642	95.03
政府产业署	36	1.88	136	5.44
路政署	27 161	827.47	26 256	70.01
民政事务局	1 213	16.93	614	29.84
民政事务总署	17 828	627.28	4 254	123.78
香港金融管理局	0	0	0	0
香港天文台	0	0	1	0.01
香港警务处	1 378 869	5 340.87	20 384	356.93

局／部门 ^{注1}	业务档案		行政档案	
	档案数目	直线米	档案数目	直线米
香港邮政	50	2.47	1 563	65.96
入境事务处	39 168 494	43 370.71	21 379	186.86
廉政公署	2	0.07	559	24.73
政府新闻处	631	17.34	119	5.95
税务局	24 370 890	6 437.87	16	0.46
知识产权署	9 635	127.00	1 783	19.21
投资推广署	695	17.73	33	4.75
公务及司法人员薪俸及服务条件咨询委员会联合秘书处	4	0.14	0	0
司法机构	52	20.50	11 114	19.87
劳工及福利局	503	25.00	0	0
劳工处	704 098	1 035.24	176 461	165.32
土地注册处	1 415	63.60	5	0.16
地政总署	467 826	211.89	21 178	29.85
法律援助署	132 445	879.79	3 820	9.67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243 155	321.04	91 507	1 037.47
海事处	15 878	113.14	2 127 746	715.99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注6}	288	3.10	2 659	3.00
破产管理署	11 950	688.34	0	0
规划署	5 333	101.09	6 868	10.87
公务员叙用委员会	560	5.60	26	1.27
香港电台	0	0	752	39.26
差饷物业估价署	21 142	312.77	707	35.07
选举事务处	323 085	903.40	536	2.02
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秘书处	0	0	0	0
保安局	23 553	54.00	27	1.18
社会福利署	413 006	1 949.20	8 586	258.05
学生资助办事处 ^{注7}	368 290	1 097.04	85	5.10
工业贸易署	4 051 720	1 482.95	45	2.50
运输及房屋局(房屋) / 房屋署	375 768	2 510.93	7 454	308.31
运输及房屋局(运输科)	0	0	636	25.67
运输署	629 520	766.13	527	24.29
库务署	2 546	136.06	430	21.73
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秘书处	0	0	0	0
水务署	5 874	319.67	949	29.13

2015年

局／部门 ^{注1}	业务档案		行政档案	
	档案数目	直线米	档案数目	直线米
渔农自然护理署	25 431	149.79	3 947	73.03
建筑署	9 624	351.35	797	83.17
审计署	327	47.91	132	8.53
医疗辅助队	42	1.70	0	0
屋宇署	24 126	1 723.10	7 286	10.02
政府统计处	5 614 550	1 098.28	2 418	98.15
中央政策组	0	0	14	0.70
行政长官办公室	0	0	255	12.70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	1 193	37.13	3 628	22.97
民众安全服务处	0	0	7	0.35
民航处	69	20.00	0	0
土木工程拓展署	10 751	482.82	2 123	108.02
公务员事务局	97 869	206.41	23 855	32.41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注2}	1 981	104.24	27 776	126.51
公司注册处	6 726 102	7 205.93	148	7.40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0	0	41	0.69
惩教署	56 434	697.32	293	10.17
香港海关	535 427	933.30	2 215	77.05
卫生署	2 261 187	1 451.94	14 402	44.52
律政司	784	16.32	5 605	31.48
发展局 ^{注3}	158	6.57	98	4.96
渠务署	5 724	271.51	595	27.32
教育局	89 362	312.85	4 489	220.97
机电工程署	52 779	155.03	9 205	40.10
环境局 / 环境保护署	2 747	17.12	4 023 252	357.73
财政司司长办公室	0	0	0	0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 ^{注4}	4 590	125.82	1 659	22.31
消防处	2 175 050	365.07	37 663	136.84
食物环境卫生署	549 672	314.83	98 666	464.75
食物及卫生局 ^{注5}	0	0	858	35.52
政府飞行服务队	11	0.66	499	11.67
政府化验所	0	0	0	0
政府物流服务署	4 743	69.47	473	27.34
政府产业署	1	0.05	0	0
路政署	46 560	859.61	5 721	99.66
民政事务局	132 247	695.88	19 009	94.48

局／部门 ^{注1}	业务档案		行政档案	
	档案数目	直线米	档案数目	直线米
民政事务总署	38 962	511.78	6 806	322.71
香港金融管理局	0	0	3	0.14
香港天文台	1	0.05	0	0
香港警务处	1 182 866	6 108.22	23 349	280.77
香港邮政	462	31.92	59 119	905.86
入境事务处	33 962 643	10 011.79	128 101	155.86
廉政公署	0	0	5 031	18.18
政府新闻处	1 140	25.23	7 951	47.04
税务局	35 733 058	5 660.57	232	10.16
创新及科技局 ^{注8}	0	0	135	6.75
知识产权署	82 270	997.67	662	6.17
投资推广署	614	13.34	0	0
公务及司法人员薪俸及服务条件咨询委员会联合秘书处	445	8.54	0	0
司法机构	0	0	293	10.74
劳工及福利局	899	40.69	86	4.05
劳工处	657 341	1 134.27	47 103	196.05
土地注册处	2 293	67.58	48	2.31
地政总署	11 414	87.27	501	25.80
法律援助署	28 548	965.34	4 594	15.79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179 629	916.20	73 001	665.53
海事处	3 928	123.69	2 325 434	95.23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注6}	32 530	131.07	409	3.91
破产管理署	5 540	261.67	51	2.55
规划署	5 438	104.23	2 559	24.27
公务员叙用委员会	0	0	205	10.25
香港电台	739	23.92	473	22.31
差饷物业估价署	51 764	99.31	101	4.88
选举事务处	177 038	175.50	252	10.71
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秘书处	0	0	4	0.18
保安局	2 345	64.20	449	15.85
社会福利署	253 574	2 138.96	16 709	162.49
工业贸易署	5 316 276	2 293.51	999	52.13
运输及房屋局(房屋) / 房屋署	142 740	2 539.30	18 616	156.68
运输及房屋局(运输科)	0	0	131	4.89

局／部门 ^{注1}	业务档案		行政档案	
	档案数目	直线米	档案数目	直线米
运输署	393 833	389.40	2 455	115.12
库务署	29 812	133.42	540	23.28
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秘书处	108	25.10	0	0
水务署	3 861	170.57	633	24.08
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	1 139 055	2 290.34	849	40.64

2016年

局／部门 ^{注1}	业务档案		行政档案	
	档案数目	直线米	档案数目	直线米
渔农自然护理署	8 647	94.21	51 627	89.64
建筑署	3 497	326.05	1 316	65.00
审计署	0	0	2 374	10.80
医疗辅助队	579	5.82	54	2.39
屋宇署	131 484	3 035.63	0	0
政府统计处	5 258 763	1 135.98	55 984	84.53
中央政策组	0	0	2 204	17.60
行政长官办公室	20 449	104.16	268	12.36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	146	1.15	2 667	34.19
民众安全服务处	0	0	251	10.04
民航处	31	7.98	61 588	124.40
土木工程拓展署	9 327	479.84	1 478	67.73
公务员事务局	38 394	62.35	3 337	35.28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注2}	79	3.95	1 491	61.52
公司注册处	1 849 580	2 315.77	51 117	28.58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0	0	112	2.52
惩教署	51 917	1 082.28	40 116	120.12
香港海关	4 460 442	2 496.65	58 060	63.04
卫生署	4 213 324	1 238.51	6 818	177.62
律政司	3 812	141.35	778	32.42
发展局 ^{注3}	1	0.05	4 667	27.00
渠务署	8 674	486.22	6 305	303.28
教育局	62 520	279.68	2 459	110.86
机电工程署	257 020	179.44	748	22.42
环境局 / 环境保护署	17 517	136.65	3 206	61.24
财政司司长办公室	5	0.28	43	2.74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 ^{注4}	337	5.38	1 589	48.91
消防处	502 575	383.39	52 700	276.34

局／部门 ^{注1}	业务档案		行政档案	
	档案数目	直线米	档案数目	直线米
食物环境卫生署	229 957	1 156.04	656 664	596.38
食物及卫生局 ^{注5}	0	0	432	22.91
政府飞行服务队	204	9.03	188	8.22
政府化验所	19 799	905.10	0	0
政府物流服务署	0	0	3 319	28.95
政府产业署	0	0	268	10.72
路政署	46 788	553.16	13 991	147.97
民政事务局	54 692	242.95	22 375	62.11
民政事务总署	11 249	147.21	21 688	131.88
香港金融管理局	0	0	35	2.02
香港天文台	6	0.20	84	1.66
香港警务处	1 051 104	4 351.07	238 367	885.60
香港邮政	211	5.72	111 262	433.77
入境事务处	42 709 841	7 791.03	58 315	411.48
廉政公署	4 108	53.93	711	33.81
政府新闻处	535	14.28	504	26.69
税务局	25 936 346	5 687.05	7 989	13.62
创新及科技局 ^{注8}	8 485	182.92	745	30.46
知识产权署	6 734	129.33	378	5.63
投资推广署	230	5.90	59	1.25
公务及司法人员薪俸及服务条件咨询委员会联合秘书处	134	1.24	34	1.37
司法机构	158	20.43	9 634	78.95
劳工及福利局	0	0	93	4.18
劳工处	874 511	1 476.58	3 196	104.42
土地注册处	924 850	241.19	523	22.14
地政总署	5 668	50.34	1 389	49.16
法律援助署	29 440	794.51	699	32.64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797 380	1 457.93	268 819	756.26
海事处	7 738	269.55	611	25.66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注6}	2 958	19.11	2 706	100.77
破产管理署	12 335	1 013.33	138	8.23
规划署	14 510	313.58	717	36.86
公务员叙用委员会	368	3.68	364	16.80
香港电台	0	0	115	4.20
差饷物业估价署	68 920	481.32	4 833	43.62
选举事务处	983 764	435.64	91	5.97

局／部门 ^{注1}	业务档案		行政档案	
	档案数目	直线米	档案数目	直线米
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秘书处	0	0	7	0.35
保安局	92	4.02	639	37.96
社会福利署	306 260	1 199.37	63 051	486.78
工业贸易署	5 200 187	2 145.28	1 128	46.20
运输及房屋局(房屋) / 房屋署	175 009	1 199.47	7 333	238.90
运输及房屋局(运输科)	0	0	69	3.06
运输署	4 026 791	1 215.73	568	32.65
库务署	45 518	174.86	39	1.79
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秘书处	1	0.05	25	1.25
水务署	6 307	289.48	914	30.73
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	401 311	1 585.23	2 116	84.80

2017 年

局／部门 ^{注1}	业务档案		行政档案	
	档案数目	直线米	档案数目	直线米
渔农自然护理署	2 191	24.05	5 696	47.31
建筑署	7 619	406.57	1 648	172.10
审计署	0	0	6 604	5.64
医疗辅助队	5	0.23	2	0.08
屋宇署	54 596	869.42	19 046	78.61
政府统计处	5 858 021	1 334.65	129 289	113.17
中央政策组	0	0	6	0.27
行政长官办公室	0	0	112	5.55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	287	3.44	6 529	76.35
民众安全服务处	25	1.00	368	14.72
民航处	228	20.77	442	17.68
土木工程拓展署	5 605	312.31	29 257	119.25
公务员事务局	288 349	477.53	3 204	65.41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注2}	41	3.10	374	16.44
公司注册处	2 296 086	2 740.96	8 703	84.23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0	0	932	2.52
惩教署	28 994	816.26	17 518	36.18
香港海关	3 374 571	3 436.41	4 598	120.14
卫生署	3 985 661	1 747.87	27 908	144.11
律政司	5 914	40.45	3 352	32.22
发展局 ^{注3}	0	0	164	10.06

局／部门 ^{注1}	业务档案		行政档案	
	档案数目	直线米	档案数目	直线米
渠务署	6 819	279.48	5 582	55.31
教育局	118 887	415.94	2 786	91.91
机电工程署	34 406	297.46	8 971	210.89
环境局 / 环境保护署	8 449	56.05	37 931	132.69
财政司司长办公室	0	0	188	2.06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 ^{注4}	2 323	89.16	9 937	42.82
消防处	658 769	753.08	50 507	362.47
食物环境卫生署	702 068	1 612.44	72 648	294.20
食物及卫生局 ^{注5}	117	5.85	0	0
政府飞行服务队	0	0	133	6.00
政府化验所	19 520	903.60	0	0
政府物流服务署	5 565	257.34	71	1.70
政府产业署	2 802	6.00	31	1.24
路政署	22 753	465.80	54 971	233.33
民政事务局	32 500	22.03	13 754	12.14
民政事务总署	17 840	315.32	16 963	168.57
香港金融管理局	0	0	12	0.64
香港天文台	0	0	2 363	1.50
香港警务处	2 336 399	6 770.19	244 773	1 031.33
香港邮政	539	21.31	33 942	661.82
入境事务处	41 669 963	8 238.12	98 958	734.85
廉政公署	38 540	140.10	2 575	54.25
政府新闻处	842	13.20	299	11.77
税务局	28 396 541	10 546.22	153 250	25.07
创新及科技局 ^{注8}	2 060	48.74	664	31.82
知识产权署	65 634	577.34	12 368	93.66
投资推广署	0	0	14	0.21
公务及司法人员薪俸及服务 条件咨询委员会联合秘书处	134	1.24	2	0.08
司法机构	179	9.37	1 187	62.11
劳工及福利局	148	6.48	227	10.60
劳工处	738 963	1 085.53	101 377	88.72
土地注册处	673	33.82	13	0.62
地政总署	3 460	99.02	6 093	135.45
法律援助署	18 512	649.21	7 347	76.74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2 432 469	889.64	854 469	809.07
海事处	6 930	165.05	178 103	30.47

局／部门 ^{注1}	业务档案		行政档案	
	档案数目	直线米	档案数目	直线米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注6}	6 742	29.28	10 242	37.45
破产管理署	5 662	267.97	40	2.00
规划署	3 179	133.97	122	5.21
公务员叙用委员会	650	6.50	49	1.23
香港电台	0	0	28 245	83.23
差饷物业估价署	60 036	160.83	279	9.92
选举事务处	447 012	1 636.94	88	5.20
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秘书处	0	0	26	1.16
保安局	1 521	21.28	0	0
社会福利署	571 293	3 538.63	31 658	463.94
工业贸易署	4 519 695	1 359.29	433	25.04
运输及房屋局(房屋) / 房屋署	234 049	1 868.61	3 863	153.18
运输及房屋局(运输科)	68	2.30	98	3.51
运输署	1 126 429	1 597.57	34 650	98.60
库务署	27 231	404.11	6 555	19.34
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秘书处	307	13.95	0	0
水务署	196	65.33	36 339	127.22
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	901 214	2 120.22	982	44.54

注1：问题列表中的「公务员一般开支」、「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立法会行政管理委员会」、「杂项服务」、「申诉专员公署」及「退休金」并非政府的局／部门，故未纳入答复中。此外，虽然「中央政策组」、「公司注册处」、「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邮政」及「土地注册处」没有包括在问题列表中，根据现行的档案管理政策，它们是政府部门，故其获批准销毁档案的数字亦纳入答复中。

注2：问题列表中的「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工商及旅游科)」、「商务及经济发展局(通讯及创意产业科)」及「海外经济贸易办事处」隶属「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其获批准销毁档案的数字列入「商务及经济发展局」的数据中。

另外，「创新科技署」及「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在2015年11月前隶属「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其2015年11月前获批准销毁档案的数字列入「商务及经济发展局」的数据中。

注3：问题列表中的「发展局(规划地政科)」及「发展局(工务科)」隶属「发展局」，其获批准销毁档案的数字列入「发展局」的数据中。

注4：问题列表中的「财经事务及库务局(财经事务科)」及「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库务科)」隶属「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其获批准销毁档案的数字列入「财经事务及库务局」的数据中。

注5：问题列表中的「食物及卫生局(食物科)」及「食物及卫生局(卫生科)」隶属「食物及卫生局」，其获批准销毁档案的数字列入「食物及卫生局」的数据中。

注6：问题列表中的「电影、报刊及物品管理办事处」隶属「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其获批准销毁档案的数字列入「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的数据中。

注7：在2015年3月1日前，「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名为「学生资助办事处」。故此，2013年至2014年的列表中显示为「学生资助办事处」。

注8：「创新及科技局」于2015年11月成立，故未在2013年及2014年的列表中显示。「创新及科技局」成立后，「创新科技署」和「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改属「创新及科技局」，故其2015年11月后获批准销毁档案的数字列入「创新及科技局」的数据中。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0731)

总目: (142) 政府总部: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及财政司司长办公室

分目: (000) 运作开支

纲领: (2) 政府档案处

管制人员: 行政署长 (蔡洁如)

局长: 行政署长

问题:

政府档案处的目标之一为进行部门档案管理研究 / 检讨, 请问在2016, 2017 及2018的牵涉部门为何, 而档案管理研究 / 检讨的性质、目的和内容为何?

提问人: 陈淑庄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立法会用): 25)

答复:

政府档案处(档案处)为个别决策局 / 部门(局 / 部门)的档案管理工作进行深入检讨, 以评估局 / 部门管理层对实践良好档案管理的认知、决心和参与程度; 评核各局 / 部门遵守档案管理强制性规定和采纳良好档案管理作业方法的情况; 及找出可予改善的地方。这些检讨亦有助档案处整合心得, 制定适用于全政府的档案管理建议。此项检讨涵盖档案开立、分类、储存及存废等主要档案管理范畴。检讨期间, 档案处人员会到访有关局 / 部门, 并透过审阅有关档案管理的文件、检视档案保管系统、审查、面谈和专题小组讨论等审视有关局 / 部门的档案管理计划。在完成部门档案管理检讨后, 行政署长会把检讨结果和改善建议通知有关局 / 部门的首长, 而该局 / 部门须每半年1次向档案处提交落实建议的进度报告。

档案处每年为两个局 / 部门进行档案管理检讨。2016年至2018年期间涉及的局 / 部门表列如下:

年份	局 / 部门
2016	社会福利署、水务署
2017	劳工及福利局、知识产权署
2018	运输署、民政事务总署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0273)

总目: (142) 政府总部: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及财政司司长办公室

分目: (000) 运作开支

纲领: (2) 政府档案处

管制人员: 行政署长 (蔡洁如)

局长: 行政署长

问题:

档案是社会宝贵的资源, 也是民间考证历史、监察政府的重要资料来源。就此, 请告知本会: (一) 政府档案处将于2018- 19年度增加 15 个职位, 有关的人事编制、职能为何; (二) 新的综合资讯检索系统的开发进度如何, 是否需要额外人手负责该系统。

提问人: 刘业强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立法会用): 34)

答复:

(一) 法律改革委员会(法改会)已研究香港现行的档案管理制度和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相关法律, 并将会进行公众咨询, 以便在有需要时就可行的改革方案提出合适的建议。当法改会提交报告后, 政府会积极跟进。就此, 政府档案处(档案处)在2018-19年度将预留拨款开设15个职位, 包括1个高级政务主任、1个档案主任、2个高级助理档案主任、4个助理档案主任、1个系统经理、1个馆长、1个一级助理馆长、3个助理文书主任, 以及1个二级工人, 负责因应法改会就档案法提交报告后的跟进工作。

(二) 档案处现时使用在2004年开发的综合资讯检索系统, 管理约150万项历史档案。这个系统亦提供介面, 方便公众人士在网上检索馆藏历史档案。由于系统的硬件及软件已过时, 档案处自2017年7月起聘用1间资讯科技公司及1名合约系统分析主任, 协助开发新系统以取代现时的系统, 藉以精简历史档案管理流程, 并加强网上功能以服务大众。新系统的分析及设计工作已于2017年12月完成, 现时正进行系统程式的编写工作。新系统预计于2018年年底 / 2019年年初推出。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2227)

总目: (142) 政府总部: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及财政司司长办公室

分目: (000) 运作开支

纲领: (2) 政府档案处

管制人员: 行政署长 (蔡洁如)

局长: 行政署长

问题:

1. 在2018-19年度, 政府档案处之预算开支较 2017-18年度预算大幅增加 24.7%, 请问其原因为何?
2. 在2017-18 年度, 预留了30万元用作购入其他地区有关香港历史档案, 请问其进度, 以及档案的内容为何?
3. 政府档案处会否设立类似公共图书馆购书建议的机制, 在预算许可的情况下, 让公众人士可提供购买与香港相关档案的建议?

提问人: 马逢国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立法会用): 106)

答复:

1. 政府档案处(档案处)在2018-19年度的预算较2017-18年度的原来预算增加1,600万元(24.7%), 主要由于因应法律改革委员会就档案法完成广泛咨询和提交报告后的跟进工作需要增加15个职位、填补现有职位空缺和员工薪酬递增等。
2. 在2017-18年度档案处从英国国家档案馆和美国列根总统图书馆分别购入146项和2项与香港有关的历史档案的复制本。这些档案的类别详情如下:

	档案类别	涵盖年份
英国国家档案馆		
(a)	PREM19: 英国首相办公室书信及文件	1984-1989
(b)	FCO21: 外交部和外交及联邦事务部(远东科)	1984
(c)	FCO40: 联邦事务部和外交及联邦事务部(香港事务科)	1986-1989
美国列根总统图书馆		
CO 066: 白宫档案管理办公室		1981-1987

获挑选的档案涵盖多个与香港相关的重要主题，包括香港前途问题、香港宪制发展与改革、政治与领袖人物、中英主要官员访问、中英联合声明、中港的政治关系、立法会事务、国籍与公民身份、香港的政治环境及国际关系、大亚湾核电站计划等。上述148项档案中，已有105项由2018年2月起在档案处历史档案馆供市民查阅。余下的43项，待档案处稍后完成着录及整理工作后，预计可在2018年第二季供市民查阅。此外，档案处正联络一些内地的档案馆，洽购与香港有关的历史档案复本，以丰富其馆藏。

- 档案处已设有既定的机制，用以掌握英国国家档案馆和其他主要海外档案馆最新推出与香港有关的历史档案的情况。在制订购计划时，档案处会考虑馆藏发展方向，鉴定档案准则及现有资源，亦透过使用者意见调查，向服务使用者（特别是学者和教育界人士）收集有关搜集历史档案的意见，务求符合档案处的服务宗旨和市民的需要。在2017年，档案处透过使用者意见调查收到30项有关添置藏品的建议，主题包括：香港开埠资料、第一次世界大战资料、六七暴动、香港前途、海外华人、医疗服务、围村历史、天气资料、旧报章、旧地图、旧照片等。档案处在选购上述148项历史档案时，已考虑服务使用者的意见。档案处会继续适时检讨现行购买历史档案复本的机制，并会研究及参考公共图书馆购书建议的制度，以完善其现有机制。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2688)

总目: (142) 政府总部: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及财政司司长办公室

分目: (000) 运作开支

纲领: (2) 政府档案处

管制人员: 行政署长 (蔡洁如)

局长: 行政署长

问题:

政府档案处是制定及推行一般档案及历史档案管理的政策和计划, 提供非常用档案的贮存及存废服务, 以便有效率地管理政府档案。

(a) 就档案的存废, 档案处有否订立一系列准则去处理? 如有详情为何? 如否, 原因为何?

(b) 请告知过去3年, 档案处销毁档案的数量(直线米)及开支? 在2018-19 财政年度有否就上述项目制定预算开支? 如有, 详情为何?

(c) 社会上有不少意见认为, 政府须立即订立档案法。而法改会就研究档案法课题成立小组委员会, 当中提及政府一直以行政指令、指引和刊物代替法例, 规管政府档案的管理。可否告知行政指令、指引和刊物的内容? 代替的原因为何? 在2018-19 财政年度有否订立档案法的计划?

提问者: 毛孟静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立法会用): 14)

答复:

(a) 档案鉴定是确定政府档案是否具历史价值的重要程序, 政府档案处(档案处)对此十分重视。档案主任职系人员采用的鉴定指引, 是参照海外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经验和所采纳的标准而制定。档案如具备以下其中一项条件, 便有机会获挑选作永久保存:

(i) 记录或反映政府机构的组织、职能和活动;

(ii) 记录政府重要政策、决定、立法和行动的制定过程、实施和成果;

- (iii) 记录政府决定、政策和计划对实际环境、社会、机构或个人的影响；
- (iv) 记录政府与市民的相互关系，以及政府与实际环境的相互关系；
- (v) 记录个人、团体、机构和政府的法律权利和义务；或
- (vi) 载有重要或独特资料或年代久远的文件，能加深对香港历史、实际环境、社会、文化、经济和市民的了解。

(b) 过去3年各决策局和部门(局 / 部门)获准销毁的档案数量如下：

年份	档案数量(直线米)
2015	61 418
2016	56 633
2017	67 955

根据现行的档案管理制度，各局 / 部门在销毁过期档案前必须先取得档案处处长同意。个别局 / 部门须调配本身的资源，并按照一套强制执行程序销毁此等档案。因此，档案处没有各局 / 部门在过去3年销毁档案所涉的开支以及在2018-19年度就销毁档案工作预留拨款的资料。

- (c) 政府十分重视档案管理，并致力鉴别和保存具历史价值的政府档案。政府已推行全面的行政措施，规管政府档案的管理。档案处负责监督政府档案的整体管理，以确保可妥善管理政府档案和保存具历史价值的政府档案供公众查阅。香港目前没有实施档案法，但已透过行政安排落实国际普遍采用的重要档案管理原则，包括：颁布档案保管标准；订立政府机构在开立、保管、维护和保护政府档案方面的义务和责任；销毁档案须经档案管理机关事先批准；载列安全保管和保护历史资料的责任，以及让公众人士查阅公共档案等。

在制订现时的档案管理制度时，我们参考了英国、美国及澳洲等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档案管理制度，并已采取国际认可的标准和做法。政府会继续不时检讨现行的行政安排，适时予以改善。

为协助各局 / 部门妥善管理档案，政府发布了多种不同的档案管理刊物和通告，部分主要例子载列如下：

- (i) 《档案管理守则》 — 就如何以妥善和协调的方式管理政府档案提供指引和指示，并订明各局 / 部门在建立全面的档案管理计划时须依循的实务守则；
- (ii) 总务通告和通函 — 涵盖多项档案及历史档案管理的事宜，例如档案管理的强制性规定和良好做法、档案管理检讨架构、开立和收存档案的指引，以及制定部门档案管理政策；

- (iii) 档案管理刊物 — 载列各局 / 部门执行开立和收存档案、归档、分类、档案存废以至制作微缩胶卷等整个档案管理流程所须依循的指引； 以及
- (iv) 电子档案管理刊物 — 就电子档案管理的各个范畴，例如电子档案保管系统的功能要求、实施和评估；元数据标准；电子档案(包括电子讯息档案及电邮档案)的管理和保存，以及混合环境的档案管理提供指引。

这些指引均已上载至档案处的互联网网页，让公众人士查阅。

法律改革委员会（法改会）于2013年成立了1个小组委员会，负责研究档案法的课题。该小组委员会已研究香港现行的档案管理制度和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相关法律，并将会进行公众咨询，以便在有需要时就可行的改革方案提出合适的建议。按照目前的进度，公众咨询预计会在2018年内尽早展开。行政长官于2017年施政报告表明对订立档案法持正面态度。当法改会提交报告后，政府会积极跟进。就此，档案处在2018-19年度将预留拨款开设15个职位，负责因应法改会就档案法提交报告后的跟进工作。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2292)

总目: (142) 政府总部: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及财政司司长办公室

分目: (000) 运作开支

纲领: (2) 政府档案处

管制人员: 行政署长 (蔡洁如)

局长: 行政署长

问题:

有关推广政府电子档案管理, 并为各局和部门提供支援及协助, 请告知:

(一) 请以下表列出 2017 年, 政府档案处向政府各局和部门提供培训及咨询服务的资料

年份	政 策 局 / 部 门 (按 字母列 出)	政府档 案管理 培训课 程数目	专题档 案培训 课程数 目	曾接受 政府档 案管理 培训课 程的人 数	曾接受 政府档 案管理 培训课 程的员 工职级 分 布 (由高 至低排 列)	曾接受 政府档 案管理 培训课 程多于 1 次 的 员工数 目	培训课 程题目 范畴
2017							

(二) 请以下表列出 2017 年公众索取政府档案的次数

年份	公众提出 要求索取 政府档案 的次数	成功索取 政府档案 的次数	无法索取 政府档案 的次数	无法索取 政府档案 的原因
2017				

(三) 请以下表列出2017年，移交政府档案处保存档案的资料：

年份	曾移交档案作保存的政策局/部门数目	获保存的档案数目及其直线米	批准销毁的档案数目及其直线米	透过电子档案保管系统获保存的电子档案数目（以部门列出）
2017				

(四) 政府档案处2018-19年度新增编制详情为何？

提问人：莫乃光议员（议员问题编号(立法会用)： 22)

答复：

(一) 政府档案处（档案处）在2017年向政府各决策局和部门（局／部门）提供培训及咨询服务的资料，载列如下：

年份	局 / 部门（按字母列出）	政府档案培训课程数目	专题档案培训课程数目	曾接受政府档案培训的课人数	曾接受档案培训的课员工分布(由高至低排列)	培训课程题目范畴
2017	见以下附注	79	22	4 941	首长级至第2点 总薪级第49点至第1点(或同等薪点)	为部门档案经理、档案室主管和档案使用者及举办的常规及专题培训课程 / 工作坊 / 研讨会 / 简介会涵盖以下题目： 常规课程 a. 档案管理概

年份	局 / 部 门 (按 字母 列出)	政 府 档 案 管 理 培 训 课 程 数 目	专 题 档 案 管 理 培 训 课 程 数 目	曾 接 受 政 府 管 理 培 训 的 人 数	曾 接 受 政 案 培 训 的 工 分 布 (至 高 至 低 排 列)	培 训 课 程 题 目 范 畴
						<p>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b. 分类及编码 c. 开立及收存档案 d. 归档方法 e. 编订档案存废期限表及档案存废 f. 行政档案及业务档案的管理 g. 贮存、保管、档案取阅管制及追查和保存 h. 电子档案管理 and 电子档案保管系统的简介 <p><u>专题课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部门档案管理政策 b. 档案管理的强制性规定和良好做法 c. 保护极重要档案 d. 防止遗失档案以及未经授权销毁档

年份	局 / 部门 (按字母列出)	政府档案培训课程数目	专题档案培训课程数目	曾接受政府档案培训的档案管理人员	曾接受政府档案培训的职员分布(至高至低排列)	培训课程题目范畴
						案 e. 历史档案管理 f. 档案法 g. 电子档案管理的基本概念 h. 电子档案保管系统的推行

档案处没有备存修读政府档案管理培训课程超过1次的人员数目资料。

附注：涉及的局 / 部门（按英文名称字母排列）：渔农自然护理署、建筑署、审计署、医疗辅助队、屋宇署、政府统计处、中央政策组、行政长官办公室、政务司司长办公室、民众安全服务处、民航处、土木工程拓展署、公务员事务局、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公司注册处、政制及内地事务局、惩教署、香港海关、卫生署、律政司、发展局、渠务署、教育局、机电工程署、环境局及环境保护署、财政司司长办公室、财经事务及库务局、消防处、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物及卫生局、政府飞行服务队、政府化验所、政府物流服务署、政府产业署、路政署、民政事务局、民政事务总署、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天文台、香港警务处、香港邮政、入境事务处、廉政公署、政府新闻处、创新及科技局、知识产权署、投资推广署、税务局、公务及司法人员薪俸及服务条件咨询委员会联合秘书处、司法机构、劳工及福利局、劳工处、土地注册处、地政总署、法律援助署、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海事处、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破产管理署、规划署、公务员叙用委员会、香港电台、差饷物业估价署、选举事务处、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秘书处、保安局、社会福利署、工业贸易署、运输及房屋局(房屋) / 房屋署、运输及房屋局(运输)、运输署、库务署、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秘书处、水务署，以及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

(二) 2017年市民提出索取档案处所保存历史档案要求的次数如下:

年份	申请索取历史档案的次数	成功索取历史档案的次数	索取历史档案被拒的次数	索取历史档案被拒的原因
2017	3 066	3 056	0	不适用

截至2018年2月底，有10宗申请尚在处理中。

(三) 各局 / 部门处理政府档案的存废工作时须考虑行政、运作、财务和法律上的要求及档案的历史价值。所有销毁档案的申请，均须按照档案处批准的相应档案存废期限表所列明的规定处理。档案是否没有历史价值或具潜在历史价值，已在编订存废期限表时有所决定。没有历史价值的过期档案，在销毁前必须先取得档案处处长的同意。至于具潜在历史价值的档案，档案处将再次进行鉴定。获鉴定为具历史价值的过期档案则会移交档案处作永久保存。只有那些经确定不具历史价值的档案，方会获得档案处处长同意销毁。在2017年移交档案处保存的档案及获准销毁档案的资料如下:

年份	曾移交档案作保存的局 / 部门数目	获保存的档案		批准销毁的档案		透过电子档案保管系统获保存的电子档案数目 (以部门列出)
		数目	直线米	数目 ('000)	直线米	
2017	35	50 655	614	103 550	67 955	0 *

* 自2010年以来，有11个局 / 部门已推行或正在开发电子档案保管系统，贮存该等系统内的电子档案仍未到期移交档案处作保存。

(四) 法律改革委员会(法改会)已研究香港现行的档案管理制度和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相关法律，并将会进行公众咨询，以便在有需要时就可行的改革方案提出合适的建议。当法改会提交报告后，政府会积极跟进。就此，档案处在2018-19年度将预留拨款开设15个职位，包括1个高级政务主任、1个档案主任、2个高级助理档案主任、4个助理档案主任、1个系统经理、1个馆长、1个一级助理馆长、3个助理文书主任，以及1个二级工人，负责因应法改会就档案法提交报告后的跟进工作。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1313)

总目: (142) 政府总部: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及财政司司长办公室

分目: (000) 运作开支

纲领: (2) 政府档案处

管制人员: 行政署长 (蔡洁如)

局长: 行政署长

问题:

请以表格形式列出政府过去5年在档案处历史档案馆馆藏中, 每年借阅次数最多的10份历史档案、其资料以及每份档案的借阅次数

(相关年份)

序号	着录层次 / 参考编号	档案标题	覆盖年份	借阅次数

提问人: 谭文豪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立法会用): 527)

答复:

过去5年(2013至2017年), 公众人士在政府档案处历史档案馆每年借阅次数最多的10份历史档案的资料如下:

2013年

序号	参考编号	标题中文译名 (标题原文)	覆盖年份	借阅次数
1	HKRS70-1-313B	1967年暴动 - 共产党报章的检控 (Riot, 1967 - communist newspaper prosecution)	1967 - 1970	33

序号	参考编号	标题中文译名 (标题原文)	覆盖年份	借阅次数
2	HKRS70-3-484	1967年暴动：中文新闻摘要(1967年7月) (Riot 1967, Chinese press summaries (July, 1967))	1967	32
3	HKRS70-3-488	1967年暴动 - 法院案件 (Riots, 1967 - court cases)	1971	
4	HKMS158-3-34	九龙暴动及骚乱：调查委员会的背景和成立 (Kowloon riot and disturbances: background and establishment of Commission of Inquiry)	1966	30
5	HKRS915-1-2	暴动、骚乱、罢工 - 左派活动 - 梅窝分部 (Riot, civil disturbances, strikes - Left Wing activities - Mui Wo sub-division)	1967 - 1972	
6	HKRS70-1-299	暴动，1967年(8月) (Riots, (August) 1967)	1967	
7	HKRS70-3-482	暴动，1967年 (Riots, 1967)	1968 - 1973	
8	HKRS70-1-303	暴动、炸弹，1967年 (Riots, bombs, 1967)	1967 - 1969	28
9	HKRS70-3-276	澳门暴动及其对香港的影响(1966年12月3日) (Macau riot and its effects on Hong Kong (3.12.66))	1966 - 1967	
10	HKRS70-3-483	1967年暴动：中文新闻摘要(5月30日及6月) (Riot 1967, Chinese press summaries (May 30, June))	1967	

序号	参考编号	标题中文译名 (标题原文)	覆盖年份	借阅次数
11	HKRS70-3-485	1967年暴动：中文新闻摘要(1967年10至12月) (Riot 1967, Chinese press summaries (Oct. - Dec. 1967))	1967 - 1974	
12	HKRS890-1-6	九龙暴动 - 1967年 (Riots in Kowloon - 1967)	1967	

2014年

序号	参考编号	标题中文译名 (标题原文)	覆盖年份	借阅次数
1	HKRS41-1-4206	冷藏库及制冰厂 - 建议为渔业集团供应…… (Cold storage and ice making plants - suggested provision of for the fisheries syndicate)	1946 - 1948	16
2	HKMS189-1-307	香港警察和公共服务贿赂及贪污的指控 (Allegations of bribery and corruption in the Hong Kong Police and public service)	1973	13
3	HKMS191-1-15	在香港逮捕和审讯英国公民的报告书 (Reports on arrests and trial of British subjects in Hong Kong)	1945	
4	HKMS189-1-309	香港警察和公共服务贿赂及贪污的指控 (Allegations of bribery and corruption in the Hong Kong Police and public service)	1973	12

序号	参考编号	标题中文译名 (标题原文)	覆盖年份	借阅次数
5	HKMS189-1-310	香港警察和公共服务 贿赂及贪污的指控 (Allegations of bribery and corruption in the Hong Kong Police and public service)	1973	
6	HKRS70-8-2178	廉政公署 -N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ICAC) - N)	1977 - 1978	
7	HKMS157-3-2	香港：在华英资公司结 业的影响 (Hong Kong: effect of closure of British firms in China)	1952	11
8	HKMS157-3-3	香港：在华英资公司结 业的影响 (Hong Kong: effect of closure of British firms in China)	1952	
9	HKMS157-3-4	香港：在华英资企业结 业对殖民地的影响 (Hong Kong: effect of closures of British businesses in China upon Colony)	1952 - 1953	
10	HKMS191-1-23	香港赤柱拘留营的资料 (Information on Stanley Internment Camp, Hong Kong)	1943 - 1944	
11	HKRS163-1-63	在杨慕琦爵士抵达后 需依循的程序..... (Sir Mark Young G.G.M.G. procedure to be followed on arrival of.....)	1946	

2015年

序号	参考编号	标题中文译名 (标题原文)	覆盖年份	借阅次数
1	HKRS163-1-1509	税务表格 - 修订... (Inland revenue forms - amendments to.)	1962 - 1969	23
2	HKRS163-1-759	1949-50年度预算 - 1. 概况 2. 建议增加的收入 (Estimates 1949-50 - 1. General 2. Proposed increasing of revenue)	1948 - 1950	20
3	HKRS163-1-449	收入 - 建议批出专营权营办赌场以 增加殖民地的..... (Revenue - suggested question of a franchise to operate a casino to increase the Colony's.....)	1947	19
4	HKRS163-1-857	部门年报 - 由税务局发出关于.....的信件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 correspondence re.....from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1948	
5	HKRS163-9-242	(1) 修订《税务条例》 (2) 建议成立委员会查究《税务条例》的部分内容 ((1) Revision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2) Proposed committee to enquire into certain aspects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1960 - 1966	
6	HKRS163-9-243	(1) 修订《税务条例》 (2) 建议成立委员会查究《税务条例》的部分内容 ((1) Revision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2) Proposed committee to	1960 - 1966	

序号	参考编号	标题中文译名 (标题原文)	覆盖年份	借阅次数
		enquire into certain aspects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7	HKRS163-9-244	(1) 修订《税务条例》 (2) 建议成立委员会查究《税务条例》的部分内容 ((1) Revision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2) Proposed committee to enquire into certain aspects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1966 - 1967	
8	HKRS163-9-245	(1) 修订《税务条例》 (2) 建议成立委员会查究《税务条例》的部分内容 ((1) Revision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2) Proposed committee to enquire into certain aspects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1967 - 1968	
9	HKRS163-10-122	收入预算(土地) (Revenue Estimates (Land))	1981 - 1982	
10	HKRS41-1-1233	税务 - 关于殖民地……的一般政策 (Taxation - general policy regarding in the Colony)	1946 - 1950	18

2016年

序号	参考编号	标题中文译名 (标题原文)	覆盖年份	借阅次数
1	HKRS1443-2-12	爱秩序湾填海工程 (Reclamation at Aldrich Bay)	1976 - 1978	47

序号	参考编号	标题中文译名 (标题原文)	覆盖年份	借阅次数
2	HKMS158-4-4	香港九龙寨城内的司法管辖权问题 (Question of jurisdiction within Walled City of Kowloon, Hong Kong)	1955	40
3	HKMS158-4-8	香港九龙寨城 (Kowloon Walled City in Hong Kong)	1959	38
4	HKRS58-1-125-53	批出九龙内地段第1847号用地作交换 - 收回九龙内地段第656号用地(谭公庙) (K.I.L. 1847 granted in exchange - resumption of Kowloon Inland Lot 656 (Tam Kung Temple))	1923 - 1928	
5	HKRS1443-2-11	爱秩序湾局部填海工程 (Partial reclamation at Aldrich Bay)	1973 - 1976	34
6	HKRS1689-1-71	大角咀填海工程 (Tai Kok Tsui reclamation)	1973 - 1977	33
7	HKRS170-1-266	渔业 - 1. 批发统营计划 2. 作出管制海鱼卸岸、输出和出售的命令 (Fisheries - 1. The wholesale marketing scheme 2. Orders made to control landing, export and sale of fish)	1945 - 1960	30
8	HKRS413-4-7	筲箕湾的罪案情况 (Crime in Shaukiwan)	1970 - 1981	
9	HKRS634-1-18	华人庙宇 - 概况 (Chinese temples-general)	1967 - 1982	27
10	HKRS909-1-8	政治 - 九龙寨城 - 在……内进行工务工程	1965 - 1970	

序号	参考编号	标题中文译名 (标题原文)	覆盖年份	借阅次数
		(Political - Kowloon Walled City - public works within the)		

2017 年

序号	参考编号	标题中文译名 (标题原文)	覆盖年份	借阅次数
1	HKMS158-1-221	香港的骚乱、暴动及其他事件 (Disturbances, riots and other incidents in Hong Kong)	1960 - 1962	35
2	HKRS146-5-21	香港大学的扩建 – 概况 (Hong Kong University expansion – general)	1964 - 1965	33
3	HKRS457-3-10	香港大学校外课程 1. ……的课程 2. 用于扩建……的政府资助 (Hong Kong University extra-mural studies 1. Courses of 2. Government assistance for the expansion of)	1958 - 1970	
4	HKRS896-1-41	撤销卖地协议 – 有关……的政策 (Cancellation of agreements of land sales - policy with regard to)	1948 - 1950	
5	HKRS394-17-4	1967 年 香 港 暴 动 – 劳工阵线 (Hong Kong disturbances 1967 - Labour front)	1967 - 1968	32
6	HKRS685-2-5	联防计划 (Joint defence scheme)	1972 - 1976	
7	HKMS158-1-22	香港市民的政治忠诚	1954	31

序号	参考编号	标题中文译名 (标题原文)	覆盖年份	借阅次数
		(Political allegiance of Hong Kong citizens)		
8	HKMS158-1-43	中文专上学院 - 香港的发展计划 (Post-secondary Chinese colleges - Hong Kong development plans)	1957 - 1959	30
9	HKMS158-1-123	香港教育制度与东南亚中文教育问题 (Hong Kong education system in relation to the problems of Chinese education in South East Asia)	1957 - 1959	
10	HKMS158-1-134	中文专上学院 - 香港的发展计划 (Post-secondary Chinese colleges - Hong Kong development plans)	1960 - 1962	
11	HKRS229-1-22	商业课税 - 1. 对所有业务实施... 2. 《商业管制条例》(1952年第14号) 3. 《商业管制(修订)条例》(1953年第30号) 4. 《商业管制(修订)条例》(1954年第46号) 5. 《商业管制(修订)条例》(1955年第51号) 6. 《商业管制(修订)条例》(1957年第2号) (Business tax - 1. Imposition of on all business. 2. The Business Regulation Ordinance no. 14 of 1952. 3. The Business Regulation (Amendment) Ordinance 30 of 1953. 4. The Business Regulation	1952 - 1968	

序号	参考编号	标题中文译名 (标题原文)	覆盖年份	借阅次数
		(Amendment) Ordinance 46 of 1954. 5. The Business Regulation (Amendment) Ordinance 51 of 1955. 6. The Business Regulation (Amendment) Ordinance 2 of 1957)		
12	HKRS793-1-1	呈请、罢工等 (Petitions, strikes, etc)	1972 - 1982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5858)

总目: (142) 政府总部: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及财政司司长办公室

分目: (000) 运作开支

纲领: (2) 政府档案处

管制人员: 行政署长 (蔡洁如)

局长: 行政署长

问题:

1) 政府当局会否在 2018-2019 年度拨出资源, 进行订立档案法及咨询自由法的研究或咨询工作; 若会, 有关工作计划、工作时间表及开支预算是什么; 若不会, 原因是甚么?

2) 有关法改会的档案法及咨询自由法研究进度为何? 预计何时公布并公众咨询?

政府当局会否在 2017-2018 年度拨出资源, 进行订立档案法的研究或咨询工作; 若会, 有关工作计划、工作时间表及开支预算是什么; 若不会, 原因是甚么?

提问人: 陈淑庄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立法会用): 265)

答复:

1)及2) 行政署负责政府的档案管理, 而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则负责公开资料的事宜。就这两个范畴的提问, 答复如下:

档案管理

法律改革委员会(法改会)于2013年成立了1个小组委员会, 负责研究档案法的课题。政府档案处(档案处)人员一直积极参与法改会的相关研究工作, 由于这是他们持续进行工作的一部份, 因此档案处在2017-18年度并无为这项工作作独立拨款。该小组委员会已研究香港现行的档案管理制度和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相关法律, 并将会进行公众咨询, 以便在有需要时就可行的改革方案提出合适的建议。按照目前的进度, 公众咨询预计会在2018年内尽早展开。行政长官于2017年施政报告表明对订立档案法持正面

态度。当法改会提交报告后，政府会积极跟进。就此，档案处在2018-19年度将预留拨款开设15个职位，负责因应法改会就档案法提交报告后的跟进工作。

公开资料

法改会于2013年同时成立了公开资料小组委员会，负责研究公开资料的课题。该小组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一直定期举行会议，研究香港现行制度和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相关法律和制度。按照目前的进度，小组委员会预计会在2018年内尽早发表咨询文件，以征询公众对有关议题的意见。法改会经考虑小组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书拟稿后，会发表最后报告书。政府将仔细研究及跟进法改会发表的报告书，考虑如何改革现时的公开资料制度。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4392)

总目: (142) 政府总部: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及财政司司长办公室

分目: (000) 运作开支

纲领: (2) 政府档案处

管制人员: 行政署长 (蔡洁如)

局长: 行政署长

问题:

现时政府档案处共有多少历史档案已归档库存, 但未纳入馆藏索引 (即线上目录), 开放予公众查阅? 如有, 请以表格形式列出其资料:

移交到政府档案处前的政府部门	移交到政府档案处的年份	档案类别 (行政/业务档案)	档案主题 / 名称	档案覆盖年份	数量 (数目及直线米)	未有登录线上目录的原因

提问人: 张超雄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立法会用): 23)

答复:

政府档案处(档案处)一如其他海外档案馆的做法, 需要把各决策局/部门(局/部门)移交作永久保存的历史档案进行档案登录及着录, 才可将其纳入档案库存及馆藏索引内。此外, 档案处亦参考其他海外档案馆的做法, 并根据各局/部门的意见, 暂不会在线上目录公开载有个人资料、封存期少于30年而载有敏感内容(例如涉及保安和对外事务等), 以及已封存多于30年而局/部门经检讨后未能解封的历史档案的资料。档案处每年会要求各局/部门检讨封存期临近30年的历史档案, 使有关历史档案能在30年封存期届满后可以即时开放供市民查阅。如局/部门经覆检后认为个别档案需较长封存期, 有关局/部门必须最少每5年再覆检该档案1次, 待有关档案获解封后, 档案处会随即安排把有关档案的资料上载至线上目录。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4393)

总目: (142) 政府总部: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及财政司司长办公室

分目: (000) 运作开支

纲领: (2) 政府档案处

管制人员: 行政署长 (蔡洁如)

局长: 行政署长

问题:

(a) 现时政府档案处会向英国国家档案馆购入与香港有关的历史档案, 请问当局购入这些历史档案的准则如何?

(b) 请问过去五年当局用作购入英国国家档案馆的开支如何? 未来是否有预算继续购买?

提问人: 张超雄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立法会用): 24)

答复:

(a) 政府档案处(档案处)设有既定的机制,用以掌握英国国家档案馆和其他主要海外档案馆最新推出与香港有关的历史档案的情况。在制订购买计划时,档案处会考虑馆藏发展方向、鉴定档案准则及现有资源,亦透过使用者意见调查,向服务使用者(特别是学者和教育界人士)收集有关搜集历史档案的意见,务求符合档案处的服务宗旨和市民的需要。上述提及的鉴定档案准则,是档案处参照海外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经验和所采纳的标准而制定,让档案主任职系人员有依据,去鉴定决策局及部门移交的档案和选购海外档案馆(包括英国国家档案馆)与香港有关的历史档案。根据有关鉴定准则,档案如具备以下其中一项条件,便有机会获挑选成为历史档案:

- (i) 记录或反映政府机构的组织、职能和活动;
- (ii) 记录政府重要政策、决定、立法和行动的制定过程、实施和成果;
- (iii) 记录政府决定、政策和计划对实际环境、社会、机构或个人的影响;
- (iv) 记录政府与市民的相互关系,以及政府与实际环境的相互关系;

- (v) 记录个人、团体、机构和政府的法律权利和责任；或
- (vi) 载有重要或独特资料或年代久远的文件，能加深对香港历史、实际环境、社会、文化、经济 and 市民的了解。

(b) 过去5年档案处用作购买英国国家档案馆的历史档案复本的开支如下：

年度	开支(元)
2013-14	0
2014-15	452,665
2015-16	19,025
2016-17	647,008
2017-18	353,918

由于英国国家档案馆每年开放与香港有关的档案数量有所不同，因此档案处并不是每年都可购买到合适的历史档案。档案处在未来会继续选购海外档案馆（包括英国国家档案馆）与香港有关的历史档案，以丰富其馆藏。就此，档案处在2018-19年度将预留30万元拨款作有关用途。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4410)

总目: (142) 政府总部: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及财政司司长办公室

分目: (000) 运作开支

纲领: (2) 政府档案处

管制人员: 行政署长 (蔡洁如)

局长: 行政署长

问题:

就政府档案处的人手编制方面:

(a) 在 2016-17 以及 2017-18 年度的人手编制及开支为何;

(b) 2018-19 年的预算相对于 2017-18 年修订预算增加 1,740 万元, 主要因为为应付运作需要增加 15 个职位, 请以表格形式列出该 15 个职位的详情及开支。

提问人: 张超雄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立法会用): 52)

答复:

(a) 政府档案处(档案处)在 2016-17 及 2017-18 年度的人手编制及开支如下:

	2016-17	2017-18
人手编制 ^{注 1}	111	109 ^{注 2}
薪酬开支(元)	47,275,571	44,661,354 ^{注 3}

注 1: 截至该年度的最后一天, 即 3 月 31 日。

2: 档案处在 2017 年删减了 2 个有时限职位, 包括 1 个高级行政主任和 1 个文书助理职位, 删减前者是因为完成了检讨档案管理刊物及指引的有时限工作, 而后者则因为整理影片资料的工作已经完成。

3: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 (b) 法律改革委员会(法改会)已研究香港现行的档案管理制度和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相关法律，并将会进行公众咨询，以便在有需要时就可行的改革方案提出合适的建议。当法改会提交报告后，政府会积极跟进。就此，档案处在2018-19年度将预留985万元拨款开设15个职位，负责因应法改会就档案法提交报告后的跟进工作。有关职位的薪酬开支如下：

职位及数目	薪酬开支(元)
1个高级政务主任	1,389,540
1个档案主任	1,389,540
2个高级助理档案主任	1,468,080
4个助理档案主任	1,944,240
1个系统经理	989,100
1个馆长	989,100
1个一级助理馆长	734,040
3个助理文书主任	787,680
1个二级工人	162,960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5782)

总目: (142) 政府总部: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及财政司司长办公室

分目: (000) 运作开支

纲领: (2) 政府档案处

管制人员: 行政署长 (蔡洁如)

局长: 行政署长

问题:

就推展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到所有局/部门 2018-19 年度的工作计划、时间表、开支及人手为何?

提问人: 莫乃光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立法会用): 172)

答复:

政府第一阶段在5个决策局和部门推行电子档案保管系统计划已成功完成。其后在2015年年底展开第二阶段计划,涉及6个部门。其中行政署、知识产权署及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已先后成功推行电子档案保管系统。土木工程拓展署自2017年3月起陆续在不同组别推出该系统,预计于2018年下半年推出予最后一批员工使用;而建筑署及海事处的系统推行工作将于2018年初起分阶段进行。当第二阶段计划初步完成后,政府将会在2018年进行成效评估及检讨,所得结果会为政府提供充分资料,以就在政府全面推展电子档案保管系统的长远策略作出决定。

推展电子档案保管系统的工作是由政府各相关部门共同合作推行。政府档案处(档案处)主要负责制定电子档案保管系统的标准和功能要求,及向决策局和部门提供推行电子档案保管系统的协助和意见。这些工作是由档案处内1个由6名行政主任职系人员组成的组别负责。由于这是他们持续进行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档案处在2018-19年度并没有为这些工作作独立拨款。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5225)

总目: (142) 政府总部: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及财政司司长办公室

分目: (000) 运作开支

纲领: (2) 政府档案处

管制人员: 行政署长 (蔡洁如)

局长: 行政署长

问题:

(a) 过去5年政府档案处阅览室的入场人次;

(b) 过去5年市民在政府档案处阅览室借阅档案的总数以及其直线米长度为何?

提问人: 谭文豪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立法会用): 619)

答复:

(a) 过去5年(2013至2017年), 政府档案处(档案处)阅览室的访客人次如下:

年份	访客人次
2013	3 526
2014	4 756
2015	5 475
2016	5 664
2017	6 038

(b) 过去5年(2013至2017年), 市民在阅览室借阅历史档案的总数如下:

年份	借阅总数
2013	15 114
2014	12 846
2015	15 161
2016	19 603
2017	23 844

档案处没有备存借阅历史档案的直线米长度的资料。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3798)

总目: (142) 政府总部: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及财政司司长办公室

分目: (000) 运作开支

纲领: (2) 政府档案处

管制人员: 行政署长 (蔡洁如)

局长: 行政署长

问题:

在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2018-19年度的拨款较2017-18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1,740万元, 主要由于因应付运作需要增加15个职位、填补职位空缺和员工薪酬递增。请问新增的15个职位的工作及薪酬开支详情如何?

提问人: 黄定光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立法会用): 60)

答复:

法律改革委员会(法改会)已研究香港现行的档案管理制度和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相关法律, 并将会进行公众咨询, 以便在有需要时就可行的改革方案提出合适的建议。当法改会提交报告后, 政府会积极跟进。就此, 政府档案处在2018-19年度将预留985万元拨款开设15个职位, 负责因应法改会就档案法提交报告后的跟进工作。有关职位的薪酬开支如下:

职位及数目	薪酬开支(元)
1个高级政务主任	1,389,540
1个档案主任	1,389,540
2个高级助理档案主任	1,468,080
4个助理档案主任	1,944,240
1个系统经理	989,100
1个馆长	989,100
1个一级助理馆长	734,040
3个助理文书主任	787,680
1个二级工人	162,960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S0015)

总目: (142) 政府总部: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及财政司司长办公室

分目: (000) 运作开支

纲领: (2) 政府档案处

管制人员: 行政署长 (蔡洁如)

局长: 行政署长

问题:

1 可否列出过去五年 (2013-2017), 每年各有多少人次访问观塘档案馆一楼「历史档案馆阅览室」?

2 可否列出过去五年 (2013-2017), 每年负责「历史档案馆阅览室」的前线工作的职员数目? 并以工作性质以下表列出。

工作性质/人数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3 可否列出过去五年 (2013-2017), 每年「历史档案馆阅览室」借阅档案的数量?

4 过去五年 (2013-2017), 观塘档案馆访客由3526人次增至6038人次, 增加71%。请问当局会否考虑增加「历史档案馆阅览室」前线工作的人手? 又, 现时档案馆「历史档案馆阅览室」的开放时间为「星期一至五: 上午9时至下午5时45分, 公众假期停止服务」, 当局会否考虑于星期六开放?

提问人: 区诺轩议员

答复:

1. 过去5年(2013至2017年), 历史档案馆阅览室(阅览室)的访客人次如下:

年份	访客人次
2013	3 526
2014	4 756
2015	5 475
2016	5 664
2017	6 038

2. 过去5年(2013至2017年), 阅览室的职员数目及他们的工作范围如下:

工作范围	职员数目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i) 提供研究及查阅服务	7	7	7	8	8
(ii) 推行公众教育及宣传活动					
(iii) 处理复制及使用历史档案 申请					
(iv) 制订检索辅助工具					

由于阅览室的人员并非负责单一职务, 因此难以分拆上述每项工作的职员数目。

3. 过去5年(2013至2017年), 市民在阅览室借阅档案的数量如下:

年份	借阅总数
2013	15 114
2014	12 846
2015	15 161
2016	19 603
2017	23 844

4. 档案处因应市民对阅览室服务的需要, 不时检讨人手安排。处方于2016年在阅览室增加1名助理档案主任, 以加强研究及查阅服务。至于在星期六开放阅览室的问题, 处方必须评估市民对有关服务的需求, 所需要的额外资源, 以及在维持五天工作周而需要作出的人手调配等事宜。尽管如此, 处方会继续致力把经常被借阅和受欢迎的历史档案数码化, 并丰富网上藏品集, 使市民大众可以更便捷和不受时间、地点限制地透过档案处的网页查阅历史档案。

- 完 -